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38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会议室15(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6,456,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8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433,394	99.9983	9,900	0.0007	13,300	0.0010

2、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433,394	99.9983	9,900	0.0007	13,3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433,394	99.9983	9,900	0.0007	13,300	0.0010

4、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433,394	99.9983	9,900	0.0007	13,300	0.0010

5、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164,944	99.9786	291,650	0.02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44,290	99.9335	9,500	0.0022	281,750	0.0643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051,044	99.9703	392,250	0.0287	13,300	0.0010

8、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433,794	99.9983	9,500	0.0006	13,300	0.001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宣力勇	1,366,095,950	99.9736	是
9.02	周静	1,366,095,950	99.973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6,315,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849,153	99.2734	291,650	0.726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755,839	97.9238	291,650	2.076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093,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40,117,603	99.9422	9,900	0.0246	13,300	0.0332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40,117,603	99.9422	9,900	0.0246	13,300	0.0332
3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0,117,603	99.9422	9,900	0.0246	13,300	0.0332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117,603	99.9422	9,900	0.0246	13,300	0.0332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39,849,153	99.2734	291,650	0.7266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39,849,553	99.2744	9,500	0.0236	281,750	0.702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735,253	98.9896	392,250	0.9771	13,300	0.0333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118,003	99.9431	9,500	0.0236	13,300	0.0333
9.01	宣力勇	39,780,159	99.1015				
9.02	周静	39,780,159	99.1015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董事宣力勇、周静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履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毅、朱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24,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王靖女士、杨海燕女士和谢曼雄先生,独立董事周利兵先生、卢北京先生和卢绍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娜女士和刘东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总裁施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4,45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20,124,450	99.9995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20,124,450	99.9995	是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曼雄	20,124,450	99.9995	是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娜	20,124,450	99.9995	是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帅	20,124,450	99.9995	是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福	20,124,450	99.9995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兵	20,124,450	99.9995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20,124,450	99.9995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萌	20,124,450	99.9995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靖	20,124,450	99.9995	是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东波	20,124,450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0	0.0000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0	0.0000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曼雄	0	0.0000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娜	0	0.0000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帅	0	0.0000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福	0	0.0000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兵	0	0.000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0	0.000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萌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4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翰杰先生、段彤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施君(主任委员)、李娜、周利兵;

2,审计委员会:周利兵(主任委员)、董萌 、杨海燕;

3,提名委员会:董萌(主任委员)、卢北京、施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北京(主任委员)、周利兵、谢曼雄。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聘任施君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聘任李金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思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所有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王靖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选举王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王靖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镑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业旅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施君(主任委员)、李娜、周利兵;

2,审计委员会:周利兵(主任委员)、董萌 、杨海燕;

3,提名委员会:董萌(主任委员)、卢北京、施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北京(主任委员)、周利兵、谢曼雄。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聘任施君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聘任李金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思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邮箱:zzdh@sh-origina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施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风控经理,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和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海燕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弘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

谢曼雄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深旅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娜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主管。

王帅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曾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

周利兵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卢北京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萌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合洲胜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曾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何思洁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23年3月入职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家属提供的揭阳市公安局出具的《逮捕通知书》(揭阳捕通字[2023]00091号)。　　获悉经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

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自2022年4月份已辞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司法裁定抵债过户增加其持有公司股份36,004,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6924%,其持股比例由0%增长至6.6924%。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20,372,193股减少至84,367,720股,其持股比例由22.37%减少至15.6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伟雄、陈娜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抵押物予以拍卖,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陈伟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4,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110%)进行了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最终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01执恢196号之二,法院裁定将陈伟雄持有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36,004,473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24%,占陈伟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110%)交付申请执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可持该裁定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塔证券已完成上述股票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证券	0	0	36,004,473	6.69
陈伟雄	120,372,193	22.37	84,367,720	15.6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注册资本	4,716,787,742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7%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3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14.70%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3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6.61%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27%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6%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ETF:0.30%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电话	0871-65717992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红塔证券已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陈伟雄先生由于其目前仍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未能得知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尽快与其取得联系并督促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9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03,532.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9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2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2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启动抗BLTA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局限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抗BTLA单抗(产品代号:TAB004/JS004,通用名: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JS004-008-III-SCLC研究")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公司将于近期正式启动该III期临床研究。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tifcemalimab

Tifcemalimab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B和T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抗肿瘤重组人源化抗BTLA单克隆抗体。Tifcemalimab已获准进入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项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Ib/II期临床研究正在中国和美国同步开展中,覆盖多个瘤种。公司认为两者结合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2023年6月4日,公司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以壁报形式(摘要编号:#8579)首次展示了tifcemalimab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一项I/II期临床研究初步数据。

(二)特瑞普利单抗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FDA审评。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已分别获得受理。

二、关于JS004-008-III-SCLC研究

根据GLOBOCAN 2020发布的数据显示, 肺癌是目前我国发病率和死亡率均排名首位的恶性肿瘤,按细胞类型大致分为非小细胞肺癌和小细胞肺癌。其中,小细胞肺癌是肺癌中侵袭性最强的亚型,约占所有肺癌病例的15%-20%,具有进展迅速、早期转移、预后差等特点。小细胞肺癌分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以下简称"LS-SCLC")和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其中LS-SCLC约占三分之一。对于无法手术或拒绝手术的LS-SCLC患者,同步放化疗(CRT)为标准治疗(SOC)。但是这类患者即便接受标准同步放化疗,预后仍较差,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约为13.5个月,中位总生存期(mOS)在16-24个月,5年生存率仅15%-26%。LS-SCLC的治疗仍然存在巨大的未满足治疗需求,临床亟需探索疗效更优、耐受性良好的方案,进一步延缓LS-SCLC患者的疾病进展,延长总生存期,提高5年生存率。全球范围内尚无任何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获批用于LS-SCLC。

JS004-008-III-SCLC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抗BTLA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及对比安慰剂用于同步放化疗后未进展LS-SCLC患者的巩固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为抗BTLA单抗药物首个确证性研究,将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院长于金明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计划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地入组756例患者。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第四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7,89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38,2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49,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张建军、陈敏、独立董事高峰、贾建军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2人,监事颜奕鸣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孙云芳女士、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555	99.9164	2,706	0.0836	0	0.0000
B股	1,049,532	99.9904	100	0.00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555	99.9164	2,706	0.0836	0	0.0000
B股	1,049,532	99.9904	100	0.00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555	99.9164	2,706	0.0836	0	0.0000
B股	1,049,532	99.9904	100	0.00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555	99.9164	2,706	0.0836	0	0.0000
B股	1,049,532	99.9904	100	0.00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555	99.9164	2,706	0.0836	0	0.0000
B股	1,049,532	99.9904	100	0.00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555	99.9164	2,706	0.0836	0	0.0000
B股	1,049,532	99.9904	100	0.00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555	99.9164	2,706	0.0836	0	0.0000
B股	1,049,532	99.9904	100	0.00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5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4,285,087	99.9345	2,806	0.0655	0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尚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李备战、尚斯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9